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公司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45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1.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3名激励

对象所持 11.2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